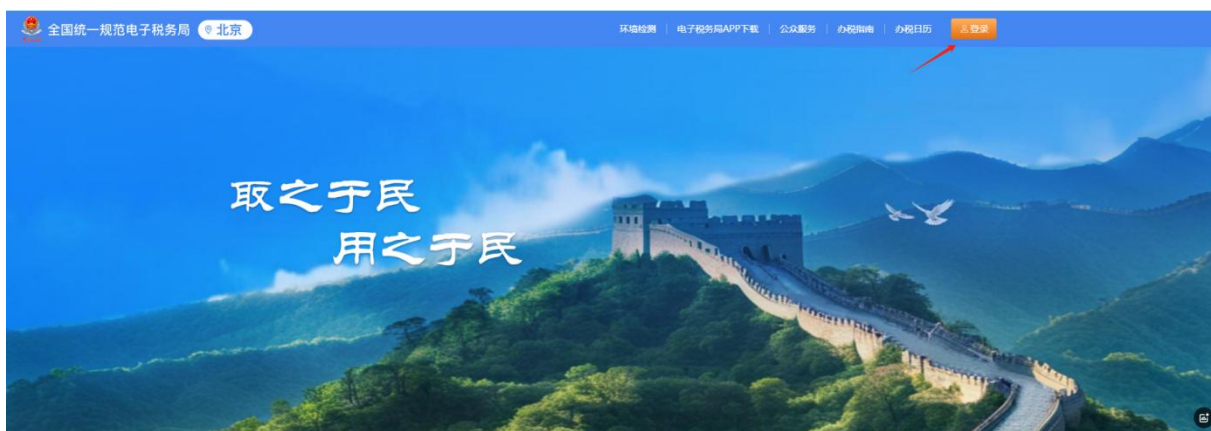


因发票具有时效性，请您于此短信发送后 日内尽快开票，并将发票发送至会务组邮箱：1787050648@qq.com，如有疑问可以联系会务组人员，
联系电话：13901045091 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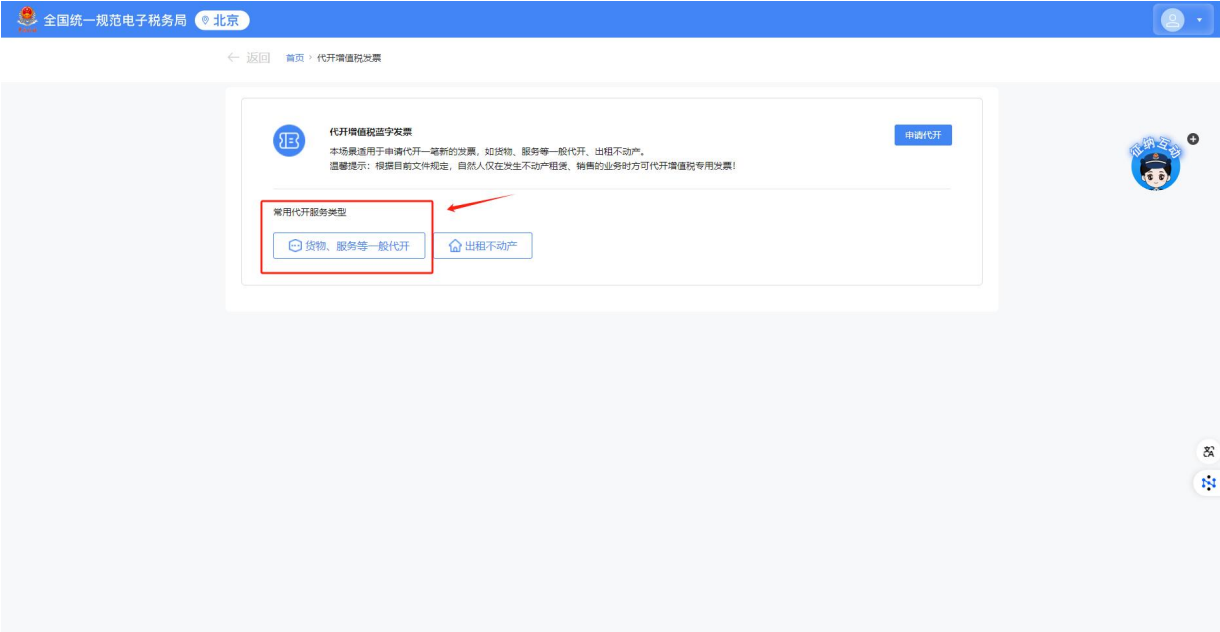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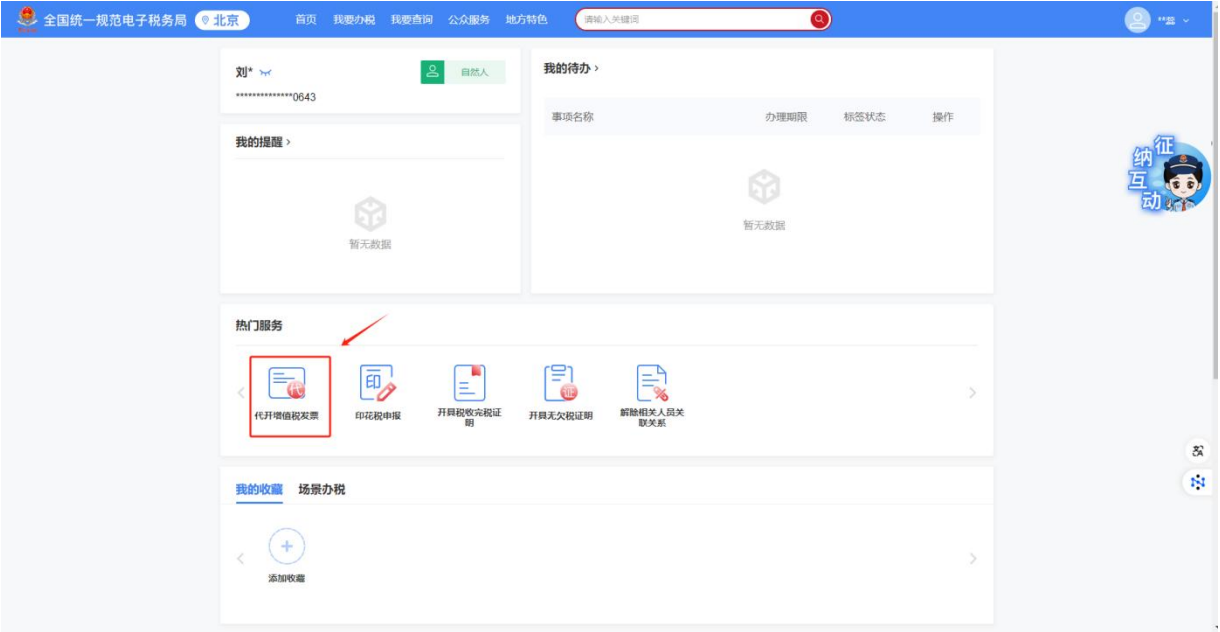
电子税务局网页端

个人代开劳务发票操作流程

1. 打开电脑浏览器搜索“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电子税务局”（<https://etax.beijing.chinatax.gov.cn>），进入后点击页面右上方“登录”，使用手机“电子税务局”APP扫码登录，或点击“个人业务”后输入证件号码和密码登录。



2. 登录后点击“代开增值税发票”，弹出提示框点击“确定”即可，常用代开服务类型处点击“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随后进入填写发票信息页面。



3. 按照以下要求提示填写发票信息，其中：

①购买方名称：**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此项为必填项）；

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53110000MJ0171933F**（此项为必填项）；

③项目名称：“**生产生活服务**”-“***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后面的框中手动填写“**学术项目服务费**”；④“数量”填写“1”即可，

“金额（含税）”填写含个人所得税金额，“税率/征收率”默认选择“1%”即可，“税额”为系统自动计算，

⑤“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无需填写；

⑥应税发生地：**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以上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纳税信息确认。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北京

返回 首页 代开发票开票 申请代开

电子发票(普通发票)

☐ 是否开票给自然人 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必填项

*名称 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53110000MJ0171933F

购买方地址 请输入 电话 请输入

购买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银行账号 请输入

*名称 北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110103199106040643

销售方地址 请输入 *电话 15810223776

销售方开户银行 请输入 银行账号 请输入

+ 新增 删除 添加附件 发票 红字发票 红字发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含税)	*税率/征收率	*税额
1	学术项目服务费	请输入	请输入	1	2300	2300.00	1%	22.77

↑ *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数量填1即可 金额填写含个人所得税金额

税额合计 (大写) 贰仟叁佰贰拾贰元柒角柒分 (小写) ￥2,322.77

应税发生地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

个人所得税项目 ① 劳务报酬所得

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扣缴的，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8/200

下一步 以上方框内信息填写无误后，点击“下一步”

4. 系统自动计算应纳税款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申请”，提交申请后需上传身份证证明及劳务协议，上传后点击继续办理，提示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成功后，点击“去缴费”进入预缴开票页面（如需审核则等待审核通过后继续操作即可，税务机关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您可在“代开发票查询”模块查询已提交的申请的审核状态）。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北京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 申请代开

1 填写发票信息 2 纳税信息确认 3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若您对计算的税款金额有异议的，请至办税大厅线下代开点取号办理。

征收项目	征收品目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应纳税额	减免税额	应补税额
增值税	其他现代服务	2,277.23	0.01	22.77	0.0	22.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增值税附征）	22.77	0.07	1.59	0.8	0.79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2.77	0.03	0.68	0.68	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2.77	0.02	0.46	0.46	0

应补（退）税额合计：23.56 元（大写叁元伍角陆分）

上一步 提交申请

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 北京

← 返回 首页 > 代开增值税发票 > 申请代开

1 填写发票信息 2 纳税信息确认 3 完成

✓ 应纳税款信息 温馨提示：若您对计算的税款金额有异议的，请至办税大厅线下代开点取号办理。

发票风险提示单

1.代开人（经办人）身份证
2.购销商品、提供应税劳务服务的有关业务合同、协议
3.证明业务真实性的其它资料

请您妥善保管代开发票相关资料，我局将对代开发票信息向受票方进行风险提示，并开展后续风险排查。如有任何疑问请咨询12366，感谢您的配合。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有虚开发票行为的，由税务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税务机关将依法依规强化纳税信用等级和加大监管力度。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5年02月07日

单个文件不超过10M，支持上传的文件格式

代开人（经办人）身份证 必填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购销商品、提供应税劳务服务的有关业务合同、协议 必填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其他资料 必填 扫码上传 本地上传

应补（退）税额合计：8.19 元（大写壹元捌角玖分）

上一步 提交申请

[← 返回](#) [首页](#) [代开增值税发票](#) [申请代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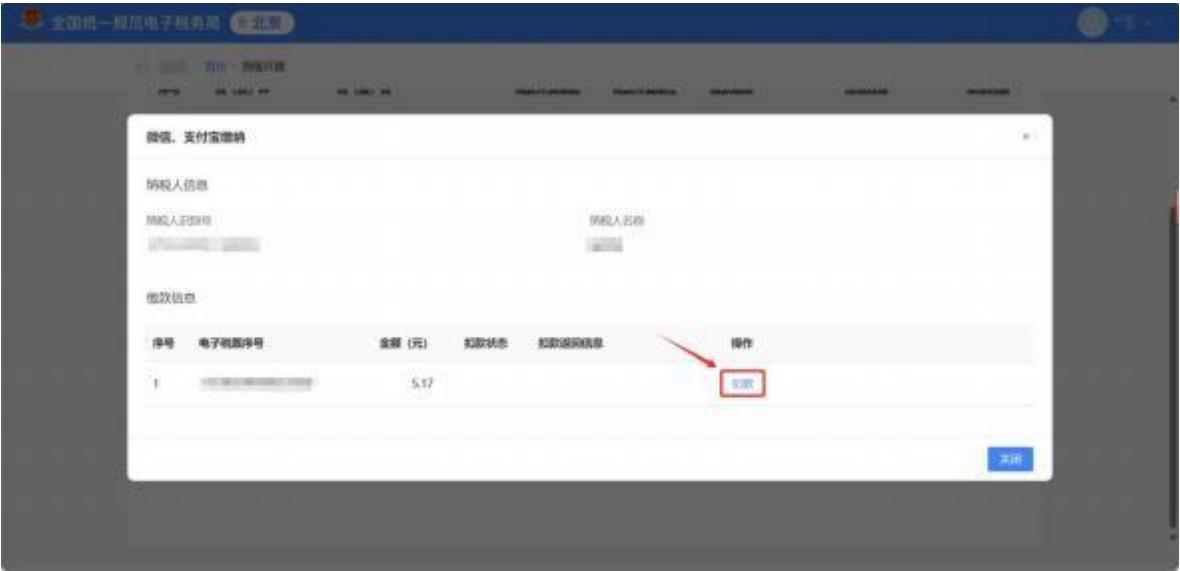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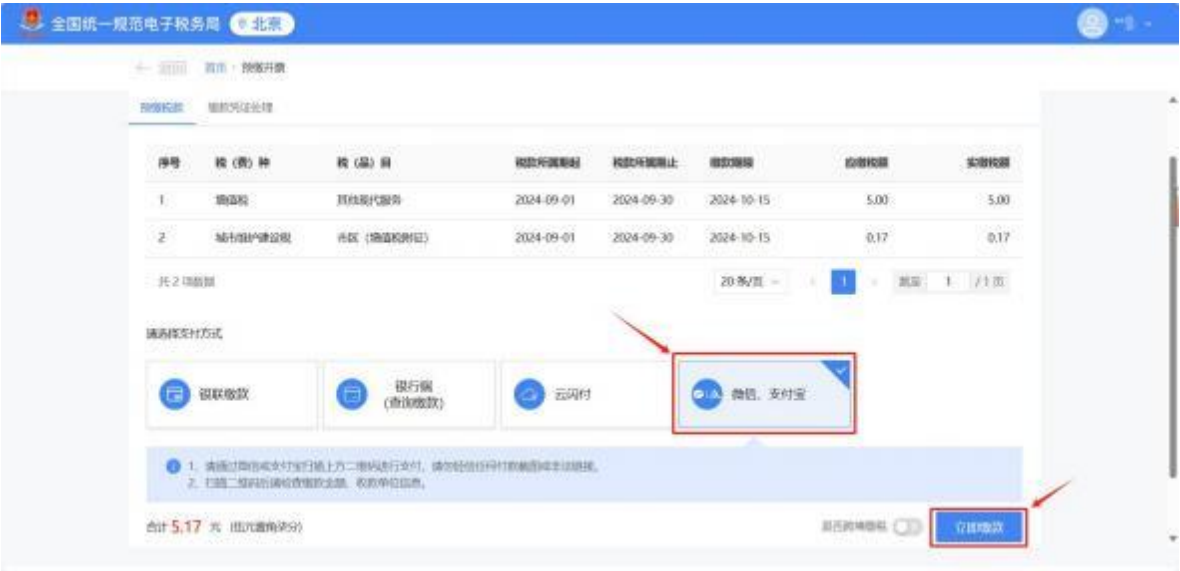


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成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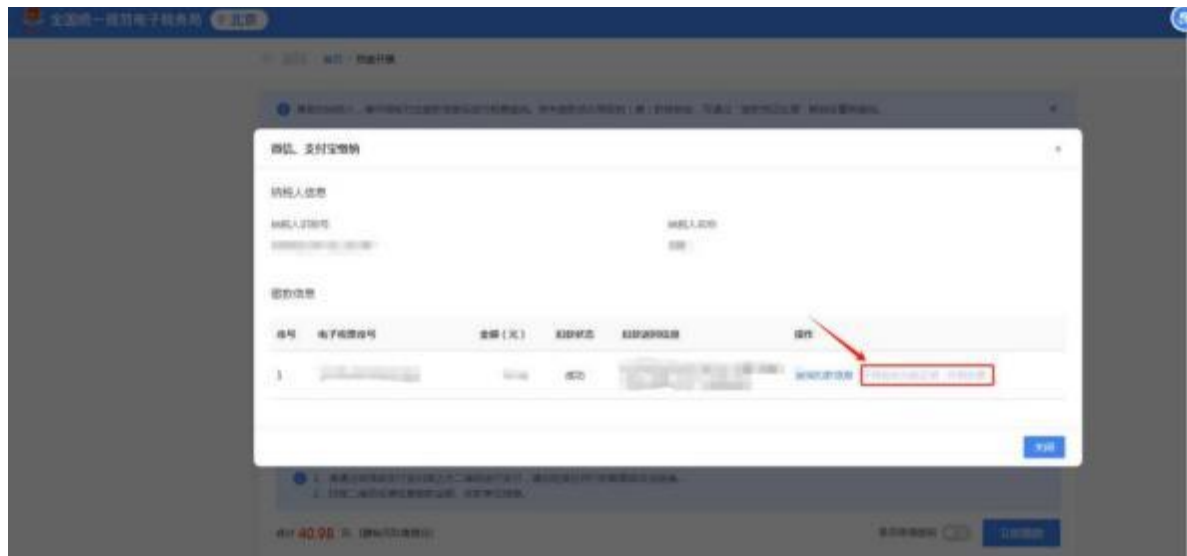
您代开的增值税发票申请已经提交成功。本次代开申请需要预缴税款 **5.97** (伍元壹角柒分)

[返回首页](#)[查看详情](#)[支付](#)[去缴税](#)

5. 支付方式处选择“微信、支付宝”（同时支持银联缴费、 银行端缴费、云闪付缴费等多种缴费方式，可根据需求自行选择 缴费方式，此处以微信/支付宝扫码缴费为例），随后点击“立 即缴费”，在弹出的缴费页面点击“扣款”后显示缴费二维码， 使用微信或支付宝扫描二维码完成支付，待系统提示缴费成功后 关闭二维码窗口。



6. 点击“开具税收完税证明”，进入预览页面后点击“开具”并下载PDF文件，留存备用。返回缴费页面，点击“开具发票”，保存发票二维码或下载PDF文件，将该发票二维码或PDF发送给劳务购买方单位即可。



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APP

个人代开劳务发票操作流程

1. 在手机应用市场搜索“电子税务局”（APP 图标如下图所示）， 下载并安装。



2. 打开“电子税务局”APP。对于从未使用过电子税务局或税务 APP 的用户，需进行用户注册。对于已有电子税务局或税务 APP 账号的用户，直接进行用户登录。登录方式可选择账密登录、短信登录、扫脸登录、指纹 / 面容登录（新电子税局 APP 注册登录操作指引二维码另附如下，如有需要您可截图后扫描二维码获取）。



3. 首页左上角定位选择“北京市”，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根据系统提示完成人脸识别。



4. 点击“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



5. 点击“新增代开申请”，进入购销信息填写页面。



6. 点击“购销双方”一栏中的“销售方”，核验个人信息是否正确(销售方仅能为登录 APP 的用户本人), 无误后点击“购买方”，点击“添加购买方”，“是否为自然人”选择“否”，“名称”填写:北京科创医学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填写:53110000MJ0171933F（可选择对应名称自动代出，如未代出请手动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1 2 3
购销信息填写 纳税信息确认 申请提交

购销双方 销售方 购买方

*是否自然人 ☐ 是 ☒ 否

*名称 必填 据实选择
请输入或查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 必填
请输入或查询

展开 选填

取消 保存

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 (i)

+ 添加应税发生地

项目信息

下一步

7. 点击“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一栏中的“应税发生地”选择: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选择完成后点击“保存”。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展开

应税销售行为发生地 ⓘ

* 应税发生地

请选择

选择

取消

保存

项目信息

☒ 含税 ☐ 自家农产品销售

+ 添加项目信息

备注信息

请输入

0/500

下一步

8. 点击“项目信息”一栏中的“添加项目信息”，“项目编码名称”选择“服务”-“**生产生活服务**”-“***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项目简称”手动填写“**学术项目服务费**”，“金额”据实填写含个人所得税金额，“税率/征收率”选择“1%”，“展开”信息不用填写，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

09:27 📶 🔋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项目信息

☒ 含税 ☐ 自产农产品销售

*项目名称

***生产生活服务*其他生产生活服务** 选择

项目简称

学术项目服务费

*金额

请输入 **据实填写开票金额**
不能为空

*税率/征收率

1% 选择

展开 ▼

取消 保存

业务发生时间

请选择 选择

下一步

9. 如需在发票票面备注其他信息，可在“备注信息”一栏填写需要备注的内容，否则无需填写。点击“下一步”，进入纳税信息确认界面。

<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现代服务*其他现代服务

选择

项目简称

请输入

*金额

请输入

*税率/征收率

1%

选择

展开

▼

取消

保存

备注信息

购买方应在次月15日前代扣代缴销售方个人所得税，未按规定扣缴的，该发票不得作为所得税前合法有效扣除凭证。

按需填写，
如无其他备注内容则无需填写

0/500

下一步

10. 确认系统自动计算的应纳缴费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显示“提交成功”后等待税务机关审核即可（税务机关将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届时您可按照下方流程查看已提交的申请的审核状态并进行后续操作）。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2

3

购销信息填写 纳税人信息确认 申请提交

温馨提示：本次代开申请个人所得税项目为劳务报酬所得，由购买方次月15日内代扣代缴，如存在异议，请前往税务大厅办理。

×

应纳税费信息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① 5.17 ✓

增值税 5 >

城市维护建设税 0.17 >

教育费附加 0 >

地方教育附加 0 >

应补(退)税额

¥5.17

提交

货物服务等一般代开普票

✓

提交成功

您的代开增值税发票申请已提交成功，请耐心等待税务机关审核。

返回首页

11. 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点击“代开发票信息查询”，选择提交申请的起止日期，点击页面下方的“查询”。

<

代开增值税发票



货物、服务
等一般代开



出租不动产



代开发票查
询



代开发票缴
款



<

代开发票查询

请输入查询条件

代开申请日期

申请日期起

2024-10-01

选择

申请日期止

2024-10-28

选择

发票种类

数电专票

数电普票

开具状态

拟稿中

待审核

待缴款

待开具

已开具

已作废

提交失败

审核不通过

已冲红

查询



12. 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本次提交的申请，若该条申请右上角显示的状态为“待缴费”，则表示该申请已审核通过，点击“缴费”进入税费缴纳页面(流程如下)；若该条申请右上角显示的状态为“审核不通过”，则表示该申请未通过审核，您可点击该条申请进入详情页查看审核意见，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申请(点击查询结果页面该申请下方的“复制申请”可直接复制上次填写的信息，您可在此基础上进行修改)。



13. 在税费缴纳页面，点击左上方“全选”，核对应纳税费信息，无误后点击右下角“确定”。选择缴款方式，点击“立即缴款”，完成后显示“缴款成功”，点击“返回首页”。



14. 再次点击首页“代开增值税发票”，点击“代开发票信息查询”，选择提交申请的起止日期，点击页面下方的“查询”。在查询结果中找到本次提交的申请，该条申请右上角状态为“待开具”，点击“开具发票”，右上角状态变为“已开具”，点击“下载发票”，即可查看并下载该发票(您可点击发票预览页面右上角“...”将发票分享至对方)。



15. 返回首页，点击“开具税收完税证明”，选中“表格式”后点击下方“查询”。



16. 在查询结果中勾选本次缴纳的单笔税款，点击“开具”，即可查看并下载完税证明(如有需要，您可点击完税证明预览页面右上角“...”将发票分享至对方)。

